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105號

再 抗告 人　翊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立人

代　理　人　楊敬先律師

　　李益甄律師

　　葉伊馨律師

　　陳柏霖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林世宗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顯然違反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就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必要性」錯誤適用，原裁定准許檢查原裁定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3、4、5文件顯無必要，縱有必要，亦逾越必要範圍，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係為刺探商業之權利濫用行為，原裁定消極未適用民法第148條第1項權利濫用之規定，有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等語。

三、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雖以該裁定違背法令為由，

惟核其再抗告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之股東，且繼續1年以上持有公司出資額3%以上，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相對人主張洪立人於106年12月20日擔任再抗告人董事後，於107年重編106年度財務報表，將原記載為向主要股東借之款項改載為向全體股東借款，前任會計師未受任重新出具查核報告，重編後未有會計師再行簽證，返還股東代墊款（發放股利）之發放依據、資金來源、發放比例及計算方式不明，107年度營運及獲利狀況佳但營業收入短少，有檢查附表一編號1、3、4、5所示文件之必要；再抗告人營業項目無變更，於107年度改變認列方式，未見簽證會計師說明，若有帳目不清或財務不明之情，難僅從會計科目應付帳款、營業收入及薪資部分之明細分類帳、會計傳票、憑證即可查悉整體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正確性，仍須查核比對再抗告人107年度會計傳票及憑證、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之進貨合約及訂單往來銀行存款存摺，始得知悉107年度財務報表關於該部分之記載是否有誤，有檢查附表一編號5所示文件之必要；相對人行使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檢查權利，係本於股東共益權而為，檢查人係法院依法選任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為查核，相對人並無權利濫用情事情形，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檢查附表一編號1、3、4、5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核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法院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再抗告人主張無檢查必要、權利濫用之理由，均屬原裁定法院就判斷檢查必要性根據之事實所為之認定及其證據取捨問題，尚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抗告人據此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並無足採。至於檢查報告內容倘涉及抗告人之營業秘密，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規定，仍得依聲請或職權限制或駁回相對人之閱覽聲請。換言之，相對人並不當然有權取得或閱覽檢查報告之全部內容。抗告人謂准予檢查將造成伊受重大損害等語，亦非有據。綜上，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呂　筑